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期（总第96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U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期(总第96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9期

总第96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余慧娟

编 辑:巴根那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4年10月6日

印 数:220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件退回,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 目 录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市政府 2024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 11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15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鸟海政办发〔2024〕38号 2024年9月2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海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3〕8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乌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海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招录、管理和保障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市本级和各区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派驻单位专职从事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窗口服务等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国家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分级建设、统一管理、综合保障、覆盖城乡的原则和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方向。

第四条 市本级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领导，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合力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市、区两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队规划、人员招录、管理训练和调度指挥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其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事项；机构编制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第六条 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火灾预防和扑救、

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消防科技研究、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其队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队站建设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 消防站布局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规定的各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
- (二) 建成区面积在 2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在 1 万人以上的乡镇；
- (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 (四) 全国重点镇和自治区重点镇、中心镇。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其房屋建筑、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执行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与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合并建设。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乡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有人员、有车辆、有站房、有经费的专（兼）职消防队。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经各区消防救援大队验收。政府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确需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的，应当经各区消防救援大队批准。

第十二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调度指挥。各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经区消防救援大队评估达标的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可以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为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并拓展从事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宜单独编队。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资格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核、体能测试、面试等程序择优录用。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退役军人、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消防队员、具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和特种车辆驾驶资格的人员。

第十五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期限、试用期、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劳务派遣用工。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加入职培训。培训合格的，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区工作；培训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应当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按岗分级管理，岗位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分别对应消防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消防文员的岗位等级由高到低分为高级、中级、低级。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并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位等级晋升结合职业技能资格鉴定执行。岗位等级晋升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并统一组织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照《消防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务由高到低一般为队长、副队长、班长、副班长、消防员，并与薪酬待遇挂钩。消防文员一般不设职务。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设置装备技师、消防车驾驶员等特殊岗位，并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二) 等级晋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合同期未满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的；

- (四) 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违反队伍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依法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与消防救援机构发生劳动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扑救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 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火灾预防工作；
- (三) 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四) 保护灾害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 (五) 掌握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车辆及器材装备，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训练有关规定，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门牌标识、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坚持专业化特点、战斗力标准，建立完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加强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

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并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

第二十六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工资待遇、奖惩、晋级和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察考核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政府专职消防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政府专职消防队、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消防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

部门，结合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推行职业化运作模式，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 24 小时备勤以及轮班值班、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消防文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三十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满 2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在本市内给予子女入学入托、交通出行等方面优先优待。

第三十五条 市、区两级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应当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成绩优胜者颁发奖章。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各项工伤待遇；因公牺牲的，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优待政策，享受抚恤以

及其他有关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执勤消防车辆应当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救援专用标志；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途中，应当按照规定免缴泊车费、车辆通行费。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应当按照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免缴车辆购置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执行。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时间：9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国务院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听取1—8月份经济运行、2024年自治区33件民生实事和我市10方面民生实事、“温暖工程”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完善教育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政策措施，打造好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甘肃考察时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聚焦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不折不扣抓好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的剩余问题整改，加快推进“三北”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治理、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切实将攻坚战打成歼灭战。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坚定不移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发展。要加快黄河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加强“植物庞贝城”、乌海湖保护开发利用，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城市。要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以及市委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部署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确保各项工作平稳实施、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

要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以人一我十、人十我百的干劲，坚定信心、鼓足干劲，顶住压力、拼搏实干，全力以赴抓运行调度稳增长、抓重点项目稳投资、抓保供保产稳工业、抓消费升级稳内需、抓对外开放稳外贸、抓产业转型稳后劲、抓开源节流稳运行、抓安全环保稳大局，推动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向好态势。



会议强调

要树牢交账意识、交卷意识，加快推进自治区33件民生实事和我市10方面民生实事，提早谋实谋细明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真正把民生实事清单变成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的“幸福账单”。要紧扣节点、倒排工期，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前提下，高标准推进“温暖工程”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完工。要抢先抓早做好冬季供暖前准备工作，扎实开展供暖设备巡查检修、热源维护、调试运行、风险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会议强调

国庆假期临近，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保供稳价、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确保群众平安、祥和、欢乐过节。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贺信精神，结合实际，就我市防范应对低温、霜冻、雨雪等自然灾害和扩大对外交流等作出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违法违规用地整改等其他事项，审议了《乌海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邵 炜为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李建明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 建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冯利元兼任为市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陈海啸为市农牧局副局长；
苏 平为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高 鹏为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
王晓敏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育田为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任；
麻 平为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副主任；
张 雷为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副主任。

（据乌政任字〔2024〕9号）

免去：

冯 智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王永东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刘国芝的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朱树生的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4〕9号）

提名：

郑德路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芝为乌海市全域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布和为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据乌政任字〔2024〕10号）

提名免去：

叶志鸿的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丽坪的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4〕10号）

